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19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71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嘉澤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062、27196號），經本院合併審理，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嘉澤犯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共肆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事實及理由

一、徐嘉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趙宏兵」、「飛利浦」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之犯意聯絡，指派徐嘉澤前往高雄市○○區○○路00○00號空軍一號領取內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收款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再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向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人施行詐術，致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之上開帳戶內，復指示徐嘉澤持提款卡自前開人頭帳戶內提領款項，並轉交與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詳見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同時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各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

二、本案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

01 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合先敘明。

02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嘉澤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程
04 序、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坦承不諱，核與附表一編號1至4所
05 示之告訴人所述相符，並有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監視
06 器錄影畫面擷圖及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收款帳戶交易明細
07 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信為
08 真。

09 (二)查佯稱各種名義要求交付款項之詐欺取財案件，通常係一集
10 團性之犯罪，該犯罪集團為逃避查緝，大多採分工方式為
11 之，自聯絡被害人實行詐欺、由「車手」持提款卡提領詐得
12 款項、再透過「收水」人員轉交與集團上游及分贓等階段，
13 係須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若欠缺其中任
14 何一成員之協力，將無法達成犯罪目的。本件既係由詐欺集
15 團成員聯繫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告訴人，要求其等匯款至
16 指定帳戶，而對其等實行詐術，嗣各該告訴人受詐欺陷於錯
17 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復指示被告領取內有提款卡之包裹
18 並提領詐得款項轉交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堪認被告所參與犯
19 罪事實欄所示之犯行，係與詐欺集團成員相互協助分工以遂
20 行整體詐欺計畫。是被告就其所參與之犯行，雖未親自對各
21 該告訴人實行詐術，然其對其個人在整體犯罪計畫中所扮演
22 之角色、分擔之行為，應有所認識，而知其他共同正犯將利
23 用其參與之成果遂行犯行。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就其所參與
24 之前揭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行，既在其等合同意思範圍以
25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26 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負共同正犯
27 之責。

28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皆
29 應予依法論科。

30 四、論罪科刑

3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立法院制定，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何者有利於被告，分別說明如下：

1.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修正僅在文字簡化並將洗錢行為與保護法益做明確連結，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2.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對其進行論處。

3.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

「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又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是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二)核被告附表一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是113年度偵字第27196號起訴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容有誤會，惟基本事實同一，業經本院向被告諭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名，並經被告為認罪表示，本院應予變更起訴法條。

(三)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犯行，與「趙宏兵」、「飛利浦」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本件附表一編號2、3所示，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雖有多次向各該告訴人實行詐術使其轉帳之犯行，及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亦各有多次提款而製造金流斷點藉此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與所在之洗錢犯行，然各均係分別基於同一概括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各侵害同一法益，均為接續犯，各應論以單一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單一之洗錢罪。

(五)被告所犯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各均為想像競合犯，應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被告所犯上開4次加重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七)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且查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是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八)爰審酌被告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竟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貪圖個人利益，致各該告訴人受有相當程度之財物損失，並使詐欺集團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且迄今尚未實際賠償各告訴人之損失，實不可取；惟念及被告為詐欺集團中之車手角色，並非主要詐欺計畫之籌畫者；兼衡犯後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均已坦承不諱；暨審酌各告訴人遭詐

欺之金額，被告各該次參與提領之金額、被告於本院自述智識程度、經濟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併斟酌被告所為之犯行，均係其於加入本件詐欺集團期間所為，犯罪時間相距非遠，且其各次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手法亦相類，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爰就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其主文所示，以評價其行為之不法內涵，並示儆懲。

五、沒收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且修正該條第1項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立法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避免無法認定是否為被告所有，而產生無法沒收之情，故採取「義務沒收主義」。然本案並無查獲任何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否認有獲取報酬，再依卷內現有事證，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至4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供其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附表一編號1至2犯行所用，均屬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物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周容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沂仟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欺實行時間及方式	匯入帳戶、時間及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被告提領地點、時間、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主文
1	王濰霓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日晚上7時37分許，向王濰霓詐稱需驗證成功，始能在賣場出售商品云云，致王濰霓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號0000000號、帳號0000000號帳戶113年4月2日晚上7時48分許、4萬9,989元	（高雄市○鎮區○鎮街00號）113年4月2日晚上8時23分許、5,000元；同日晚上8時24分許、6萬元；同日晚上8時25分許、6萬元	徐嘉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2	陳君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日晚上8時30分許，接續向陳君宜詐稱需依指示操作帳戶，始能在賣場出售商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號0000000號、帳號0000000號帳戶113年4月2日晚上8時16分許、4萬9,988元；同日晚	同編號1	徐嘉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01

		品云云，致陳君宜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上8時22分許、4萬9,066元		
3	曹雅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8日某時許，接續向曹雅雲詐稱有投資獲利機會云云，致曹雅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號0000000號、帳號0000000號帳戶113年5月22日上午11時15分許、5萬元；同日上午11時20分許、2萬元	(高雄市○○區○○○路00○00○00號)113年5月22日中午12時21分許、20萬元	徐嘉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李慧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7日某時許，向李慧玲詐稱有投資獲利機會云云，致李慧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號0000000號、帳號0000000號帳戶113年5月22日上午11時30分許、10萬元	同編號3	徐嘉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附表二】

02

03

編號	扣押物品
1	甲基安非他命1包
2	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
3	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
4	SIM卡2張